

服務學習課程選課須知～宣導單張～敬請參閱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服務學習 (二)」 增開「夜間重修專班」選課須知

開班目的

- 一、為使全校各學系 (總計 20 系) 之「服務學習 (二)」學期 成績不及格 之學生得以完成「校定共同必修科目」之課程，並能 如期畢業，特選定開課代表班「四電機二甲」開設「服務學習 (二)」課程為重修專班，俾利提供「重修生」及「轉學生」之選課依據班別。
- 二、開設該「夜間重修專班」以集中管理「重修生」及「轉學生」，俾利進行校定共同必修課程 4 階段之全程輔導措施。

增開課程資訊一覽表

學年度	109 學年度	學期	第 2 學期
課程名稱	「服務學習 (二)」	課程屬性	校定共同必修科目
學分數	0 學分	課程時數	2 小時
開授時段	星期五	節次	第 15~16 節
上課地點	OAA0102 虛擬教室	班級性質	夜間重修專班
代表老師	黃雅惠	開課單位	學務處服務學習組
開課代表班	四電機二甲	當期課號	0964
新增班別說明	以「四電機二甲」為開課代表班，俾供學生依據新增班別選課。		
特殊生專班選課條件	限二~四年級之「重修生」及「轉學生」，始可選修該班上課。		
課程輔導單位	若有網路選課及本課程實施四階段輔導需求問題者，請逕洽學務處服務學習組。		

